

# 宜春学院校长办公室

宜学院办字〔2025〕66号

---

## 关于印发《宜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遴选及聘任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遴选及聘任办法（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宜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9月23日

# 宜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 及聘任办法（修订版）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为进一步优化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组织与管理，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遴选工作，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针对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目标、特点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相关概念及范围界定

1. 本办法所称“导师”系指与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相关的指导教师。
2. 根据国家关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要求，专硕研究生培养须采取“双导师”指导模式。本办法涉及“导师”既包括“校内导师”，也包括“校外导师”。

## 二、校内导师遴选条件及聘任

### （一）遴选条件

#### 1. 基本条件

-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团结协作

精神，为人师表，作风正派，不讲授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不正当言论，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 原则上具有教授职称，或副高（含内聘副教授）且具有硕士学位，或已获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的在编在岗教师。

(3) 申请人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与我校研究生培养领域相同。目前学校（或所在单位）科研账户上有相应科研经费，科研经费理工科（理工农医）应在 5 万元以上，文科类应在 2 万元以上。

(4) 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熟悉研究生教育各环节的工作，能够讲授一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有独立指导研究生的能力。

(5)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相关行业领域取得了一定业绩或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6) 掌握一门外语并能指导研究生阅读有关专业外文书籍、资料等。

(7) 原则上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含 55 岁），身体健康，能够亲自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

## 2. 业绩条件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近 3 年取得与申请学科相关的较高水平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影响较大的学术刊

物（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

（2）正式出版学术专著（独著或第一作者）、译著 1 部（主编或副主编）；

（3）主持或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4）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项（有证书）；

（5）取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6）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16 万元；

（7）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 2），研究报告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8）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 2），负责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 （二）导师职责与权利

### 1. 导师的主要职责

对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切实履行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及切实可行的学位论文工作计划；根据学校和教学院的统一安排，定期检查并指导学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  
究和实践实训工作；指导并督促学生进行学位论文写作，严格保  
证培养计划的执行和完成；根据教学安排，为研究生讲授课程或  
专题；为所指导研究生参与学术交流、科学研究、实践实训等工  
作提供必要的机会和条件；对研究生的科学道德、学术品格和职  
业操守养成负有教育与监督责任，不允许发生或纵容所指导的研

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业务能力做出全面、客观、准确的评价；切实关心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实践和生活情况；不允许安排研究生承担属于私人领域和家庭生活的事务，不允许强行安排研究生在与自己有利益关联的单位从事与学业无关的劳动；关心、指导研究生就业，帮助、倡导研究生创业；履行其他与研究生培养有关的责任。

## 2. 导师的主要权利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有权针对学生的个性特点和专业水平差异，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进行课程学习、科学的研究和实践实训等工作；有权根据研究生具体培养进展情况，对研究生的品德与学业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以及提出提前、延期或者终止培养计划；根据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表现，有权在学校规定的最低标准以上，设立“助研”岗位，增加研究生的“助研”津贴；对不按相关要求开展科研工作的研究生，有权提出终止其科研津贴的建议；对研究生的日常管理享有知情权；其他与研究生培养有关的权利。

## （三）遴选程序

1. 本人申报，并填写《宜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2. 申报人将填写好的相关支撑材料提交所在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审核通过提交学校相关部门。
3. 学校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时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二年开展一次，也可根据学校学科发展实际需要增加遴选次数。

#### （四）聘任条件及办法

1. 自学校行文通过之日起，学校正式聘请申请人为研究生导师。

2. 硕士研究生导师聘期为三年。三年内未实际指导研究生者，自动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3. 取得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可申请成为在岗硕士研究生导师。在岗硕士研究生导师自实际指导研究生之日起至指导完一届研究生，为导师任用期。

4. 每位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原则上每届不超过3名。确有特殊情况，所指导学生数需超过3名者，由导师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组同意，研究生所在学院签字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双肩挑人员”每人每届指导的研究生严格控制在3人以内。

5. 申请成为在岗硕士研究生导师者，专业技术考核须合格以上，且提供由本单位或部门领导出具的个人情况综合报告（立德树人、个人表现），同时应在学校（或所在单位）科研账户上有科研经费，且科研总经费理工科不少于3万元，文科不少于1万元。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作为当年上岗硕士生导师候选人：

1. 离校一年以上，无法履行导师职责者。
2. 从取得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日起，至成为在岗硕士研究生导师期间，无任何科研项目者。
3. 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能力考核不合格者。
4. 学术行为不端，或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5. 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级各级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
6. 在教学、招生(含自主命题)等工作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

### (五) 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导师的管理，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将对导师工作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分聘期考核和任期考核两种。

#### 1. 聘期考核

- (1) 考核范围：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且聘期满三年者。
- (2) 考核内容：导师聘期内的思想政治、业务工作、教学科研等基本情况。
- (3) 考核程序：导师个人按学校要求填写考核表；研究生所在学院填写相关意见；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考核；研究生处收集整理专家组考核意见；学校审批。

#### (4) 考核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两种。

合格者予以续聘；不合格者不予续聘，如欲继续聘者，须参

加下一轮申请。

(5) 凡拒不参加考核或未按规定时间参与考核者，其考核结果为以不合格者论。

## 2. 任期考核

(1) 考核范围：凡被聘为研究生导师，且指导研究生满三年（一届）者。

(2) 考核内容：包括导师的个人工作表现（师德师风、教学科研情况）及培养过程、培养对象、培养质量等。

(3) 考核程序：导师个人按学校要求填写考核表；研究生所在学院填写相关意见；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考核；研究生处收集整理专家组考核意见；学校审批。

(4) 考核结果：分称职和不称职两种。

称职者，可继续承担导师岗位并指导研究生；不称职者，学校将依据其考核具体情况作出限制指导学生数或取消指导研究生上岗资格的决定。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研究生导师任期考核为不称职：

①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国家或省学位论文抽检评估中有1人次不合格者；

②提供虚假考核材料者；

③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者；

④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

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严重作假情形的，或导师本人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

⑤凡拒不参加考核或未按规定时间参与考核者，其考核结果以不称职者论。

### 三、校外导师遴选及聘任

#### （一）遴选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的遴选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程序，公开选拔。

2. 坚持按需选聘的原则。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与培养工作的实际需要进行，要有利于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和优化导师队伍结构。

3. 坚持实践导向的原则。重点遴选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较高学术水平，又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指导教师，要有利于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用实践能力的培养。

4. 坚持校（行）企协同创新的原则。要有利于加强校内外交流，开展产学研合作。

#### （二）遴选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态度严谨，有时间、精力、能力承担研究生指导工作，具有协助指导学生的经历，愿意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

2.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研究生指导工作。

3. 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58

周岁。

4. 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单位和组织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层领导职务，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5.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相关行业领域取得突出业绩。

### （三）遴选程序与要求

1. 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我校相关专业领域提出申请，提交《宜春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由学位点按照遴选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承担研究生教育的学院同意并签署意见，将审核合格人员的申请材料报送研究生处审批。

3. 学校审定。召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进行评审。

4. 张榜公示。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须在学校通告栏或校园网上公示。

5. 学校正式行文公布，颁发聘书。

### （四）校外导师的聘任

1. 校外导师聘期为3年。3年期满，经学校考核合格者，予以续聘；不合格者，不再聘请。若聘请后三年内，没有承担实质性的学生指导工作者，不再聘请。

2. 校外导师职责：

- (1) 参与指导、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 (2) 负责为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条件。
- (3) 协助校内导师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4) 协助和指导研究生就业。
- (5) 积极与校内导师开展产学研合作，并协助第一导师全程负责研究生实践阶段的科研、实践和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

3. 根据研究生多岗轮换实践的需要，校外导师可配备若干名实践指导教师，协助开展研究生岗位实践的具体指导工作。实践指导教师的选聘由校外导师推荐，学位点初审，承担研究生教育的学院同意并签署意见，研究生处审批，并备案，由学校统一发文公布。实践指导教师原则上要求从本行业或本单位中推选，要求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在相关行业领域取得突出业绩，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58 周岁。

4. 原则上担任校外导师人员当年不得同时担任校内导师。

#### 四、导师的退出和更换

(一) 已获得导师资格的教师，年龄在 58 周岁以上（含 58 岁），考虑其不能完成一届研究生的指导工作（3 年），学校将不再安排其参与新一轮研究生的指导工作。已在指导的研究生由其继续指导，直到研究生毕业。

(二) 若导师（包括校内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因病或工作调动以及其他原因，确实不能继续指导已带研究生，由导师本人

提出申请，研究生所在教学院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同意，研究生处审核，报学校审批。其指导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所在教学院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安排，报研究生处备案。

（三）校外导师因病或工作调动以及其他原因，确实不能继续指导已带研究生，由导师本人提出申请，研究生所在教学院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同意，研究生处审批。

（四）若研究生本人提出更换导师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其导师签字同意，所在教学院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批。

（五）因导师或研究生的原因，需涉及研究生指导老师作相应调整的，履行相关程序后，负责接受调整的研究生指导老师，其指导的研究生人数不受本办法第二•（四）•4 条款限制，由研究生所在教学院认定，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 五、其他

1. 校外兼职硕导考核办法原则上参照校内导师考核办法执行。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宜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及聘用办法》宜学院办字〔2019〕22号自行废除。

3.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